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妮縈即吳惠珍

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吳妮縈即吳惠珍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